

长沙学院文件

长大发〔2019〕4号

关于印发《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暂行）》经第三届教职工（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学院

2019年1月23日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湖南省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推行分类管理，完善评价标准、规范评审程序、创新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综合评价

坚持把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强化“重品德、重能力、重业绩”综合评价。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注重考核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工作绩效和创新成果等；推行代表作制度，重点考察研究成果和技术创新成果质量，实现论文、科研成果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

（二）分类评审，分级管理

实行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分类评审，建立以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需求为基础，有利于促进不同类型教师职业发展的分类评价体系，根据不同类型教师的特点，对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与业绩、参与社会服务和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等方面提出不同的评审要求；推行职称评审分级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学校各二级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

（三）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建立职称评审政策、标准、程序和结果“四公开”制度，确保专业技术人才有平等参与职称评审的权利和机会；坚持标准统一，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严肃评审纪律，规范评审程序，切实保证评审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做到“阳光评审”。

第四条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分类评

审，分为教学科研型、教学型、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一）教学科研型。教学科研型教师是教师队伍的主体，承担教育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师。

（二）教学型。教学型教师是指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教师。

（三）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育教学任务外，主要承担技术咨询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专利发明、成果转化、企业技改等社会服务工作的教师。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称、学生辅导员、实验系列及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暂不分类别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校教师系列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其中，高校教师系列由学校组织评审；会计、审计、图书、档案、工程、卫生等其他系列由学校向省内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参加评审。

第六条 评审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职称工作组织机构由职称改革工作领导

小组及其办公室、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组成。

（一）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1.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工作的领导机构,组长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全体校领导及党委委员担任,成员由党政办、组统部、宣传部、学工部、纪委办、人事处、教务处、质评办、科技处、研究生学院、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 职改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上级职改部门的文件规定,结合学校特点和工作实际,审定评审工作方案,确定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审定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受理人事代理、合同聘用制、劳务派遣等聘用人员申报职称。

（2）组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推荐小组,并指导各工作机构开展工作。

（3）公示、审定评审结果,并报上级职改部门审核、

备案。

(4) 评审通过人员经上级职改部门备案同意后，公示结果并发文确认。

(5) 处理职称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职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职改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职称评审具体组织工作，落实职改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组统部、宣传部、学工部、纪委办、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 资格审查委员会职责

(1) 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基本条件进行复核；

(2) 对申报人员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成果、科研成果业绩等参评材料复核。

(3) 将资格复核结果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三)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学校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学校按上级职改部门有关规定组建评委库。评委会成员由具有3年及以上正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在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学校纪检部门和学校职改办工作人员按评审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除主任委员外，已经连续两个年度担任评委的，当年不得再被抽取担任评委。本校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可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会中产生。中级职称评委会不少于13名委员。中级职称评委会参照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规定执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可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并组建。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任务，评委会可下设一定数量的学科评议组。

2. 评委会工作职责

(1) 组建各学科评议组，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2) 指导各学科评议组开展高级职称参评对象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

(3) 对各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审议。

(4) 实名制投票表决评审拟通过人选。

(5) 拟通过人选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组成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律监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校纪委办主任担任,成员由纪委办、校工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2. 纪律监督委员会职责

(1) 监督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文件精神情况。

(2) 参与评委专家的抽取,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纪律要求。

(3) 全程监督职称评审工作。

(4) 对评审期间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五)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组成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纪委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宣传部、人事处、校工会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2. 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职称评审中的投诉举报事项。

(2) 调查核实有关投诉举报事项,提出明确处理意见,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3) 对涉及委托评审的投诉举报事项，与委托单位会商提出处理意见。

(六)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1.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组成

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推荐小组(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推荐小组)组长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单位领导、教授代表、其他教师代表组成。

参评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由学工部牵头组成推荐小组,成员由组统部、宣传部、学工部、武装部/保卫处、招就处、团委相关领导、学院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代表、教授代表组成。

2. 二级单位推荐小组职责

(1) 对参评人员参评资格、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对参评人员的参评材料进行初审。

(2) 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形成推荐结果,并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章 岗位职数的核定

第八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并根据岗位设置和每年申报情况,确定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年度可使用岗位职数。

第九条 学生辅导员、思政课教师根据岗位设置和当年申报情况单独核定职数。

第四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基本条件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条件》(附件1)。教学科研型教师参评2018年、2019年度职称评审,其参评资格业绩条件可按《长沙学院2017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方案》(长大党〔2018〕42号)中的参评资格条件执行,课堂教学时量要求按附件1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基本条件见《长沙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条件》(附件2)。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凡有下列违反师德师风情形之一,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的,职称评审实行“一票否决”: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八) 失职渎职;

(九)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 其他违反高校教职工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十三条 延迟申报

(一) 任现职以来,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 须延迟 1 年申报;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须延迟 2 年申报;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须延迟 3 年申报。

(二) 上一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不合格者, 下一年度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三) 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 下一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四) 因违反师德师风、违纪违规, 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在影响期(受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五章 量化计分

第十四条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3)

第六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缴纳评审费。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推荐

(一)各二级单位推荐小组根据有关文件对申报人员参评资格、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对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进行初审,由2名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签署“与原件相符”的审核意见(其中1人为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形成推荐结果。

(二)被推荐的参评人员的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人员名单和参评材料报学校职改办。

第十七条 学校资格审查

(一)学校职改办对申报人员的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二)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复核申报人员的参评资格,按照上级职改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复核申报人员的各种证件

(教师资格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现有职称资格证,现任职务聘任书等),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签署复核人姓名。

(三)学校资格审查委员会复核申报人员教学工作量、教育教学成果、科研成果业绩等参评材料,并加盖公章、签署复核人姓名。

(四)资格审查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八条 评委会评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由学校相应的评委会负责评审。根据省职改办核准的评审岗位职数和评审方案,按照审阅材料、资格复审、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量化计分、综合评议、投票表决等步骤进行评审,具体办法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附件4)。高校教师系列正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通过率限制按上级职改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由学校职改办负责向省内相应评委会择优推荐。推荐人员名单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参评高级职称的人员须参加相应系列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

已聘任相应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同层级另一职称

不受评审职数限制。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示

高校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结果在学校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备案、发文及颁发证书

学校将评审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结果公示、发文确认、评审表格盖章和证书盖印、证书发放。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公共查询平台、统一印制的证书和查询系统编号。

第七章 评审纪律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参评人员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订“诚信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凡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或暗箱操作，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或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取得任职资格的，一律予以撤销；已经聘用职务的，按规定予以纠正，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审工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所在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参评条件、参评资格初审以及推荐程序负责。学校职改办对政策把握、材料形式审查、评审工作组织等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评人员资格复核、参评材料复核负责。评委会委员对主审材料和评议推荐负责。评委会对评审标准、评审程序、评审质量、参评人员资格复审及评审结果负责。纪律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期间的纪律监督负责。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对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调查负责。

第二十五条 评审纪律监督办法见《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办法》（附件5）。

第八章 投诉与处理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期间的投诉与处理办法见《长沙

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办法》(附件6)。

第九章 认定办法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按《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附件7)执行。

第十章 申报业绩的界定

第二十八条 申报业绩中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的界定。

(一) 论文、著作、教材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以长沙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成果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以长沙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做博士后研究、访问学者等研修访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承担的项目和其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有效,但从2019年起的相关成果均须有长沙学院署名方可认定有效。从校外调入或公开招聘进入我校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业绩通过学校认定的有效。博士毕业申报副高时,博士毕业后、认定为讲师之前取得且以长沙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为有效成果。

(二) 论文、著作、教材

1. 论文是指申报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指导本校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经学校批准硕士、博

士兼职导师，联合指导校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自科类本人为通讯作者、社科类本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长沙学院的论文，予以认可。2018 年底以前，申报人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且学校给予奖励的，予以认可。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务的参评人员须选送本人以排名第 1 的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作品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共 3 篇（部）作为参评代表作，中级职务的参评人员须选送 1 篇论文或著作作为参评代表作。

2. 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在正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不含增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会议论文不予认可。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 ISSN 及 CN 刊号，且已正式出版发行；被 SCI、SSCI、A&HCI、EI、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论文须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3. 著作包括专著和译著（不含论文集、习题集、与教材配套的学习指导、习题解答等），以封面或版权页署名为准。多人合作，其著作字数的计算以前言或后记中的明确说明为准。

4. 教材指公开出版的面向普通本科和研究生的教材，包括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组织立项、编写的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指其他部委、省教育厅组织立项、编写的规划教

材，以及全国统编教材和各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教材。立项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以立项、评奖文件（资料）为准。

5. 专著、译著和教材均须具有 ISBN 国际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6. SCI 期刊分区以当年公布的科睿唯安（原汤森路透）JCR 分区为准，存在学科交叉的按“就高原则”计分；CSSCI 来源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为准。

（三）项目、成果

1. 科研、教研项目以课题下达通知书（或科研、教研项目任务书）为准。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项目的界定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2. 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教学成果奖限指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评审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限指政府部门和学校评审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其中省（部）级奖限指省级人民政府和各部委颁发的奖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自科类科研成果奖限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

3. 专利获得者指第一发明人。

（四）论文、著作、教材、项目、成果等业绩的认定与

审核由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负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的审核由教务处负责；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结果由教务处和质评办负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位要求（从2020年开始执行）

（一）45周岁以下（截止当年12月31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应具有博士学位，美术、艺术设计、音乐、舞蹈、体育、外语、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教师，实验技术教师，以及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专职辅导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二）40周岁以下（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应具有博士学位，美术、艺术设计、音乐、舞蹈、体育、外语、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教师，实验技术教师，以及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专职辅导员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三）45周岁以下（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申报其他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应具有硕士学位；

（四）40周岁以下（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申报

其他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除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外，应具有硕士学位。

第三十条 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业绩特别突出者，可申请“绿色通道”评审，具体办法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评审办法》（附件8）。

第三十一条 申报其他系列职称人员，应按照《长沙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岗位和对应的系列申报相应职称。申报其他系列高级职称者参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进行计分（不含教学业绩），根据推荐指标按得分高低确定推荐人选。

第三十二条 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系列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分支专业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业绩材料须与其申报分支专业一致。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不受理管理岗位上的“双身份”人员申报中级职称。

第三十四条 关于服务协议

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50周岁以下申报正高职称须与学校签订为期8年的服务协议、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学校签订为期6年的服务协议。申报学生辅导员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在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后，正高职称人员须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8年及以上，

副高职称人员须在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 6 年及以上，期间除学校组织安排外，不得变动岗位类型。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后”均包含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含“双肩挑”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职称评审时开始执行。学校原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题咨询由职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答复。

附件：1.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2. 长沙学院其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条件

3.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量化计分细则

4.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5.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办法

6.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办

法

7.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8.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绿色通道”评审办法

附件 1: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基本条件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观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党员教师遵守党章和党的纪律。

3. 爱岗敬业。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职业信念；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和专业素养，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4. 关爱学生。平等对待、关爱每一位学生；充分重视学生思想、身体、心理和学业的健康成长；遵循教育规律、改

革教育方法，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针对性、有效性；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全面提升学生的思想和专业素质，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上，让每个学生得到有效发展，形成人人成才，多样性人才、创新型人才不断涌现的教育格局。

5. 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师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有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更新教育观念和教育方法，掌握本专业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治学严谨，恪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抵制学术失范和不端行为。

二、教师资格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申报实验技术系列除外。

三、年度考核

1.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任副高级职务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2.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任中级职务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获得博士学位，任中级职务以来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3.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大学本科毕业，任初级职务以来近4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双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近2年年度考核均须合格及以上。

四、学历和资历

1.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

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2. 申报副教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不含在职博士后）。

3.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不含在职博士后）。

4. 申报讲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满 3 年。

5. 申报实验师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工作满 3 年。

职称申报人员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必须一致或相近（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专职教师除外），根据教育部颁布的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规定的十三个一级学科门类，同一一级学科内的专业为相近专

业，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一般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申报人员所具有的学历专业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如果任现职以来从事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5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申报中级为 3 年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为任职以来），且教学、科研成果业绩与申报职称分支专业一致时，可视为满足具备规定学历资格条件，并按最高学历学位加分。

五、教育教学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和实验师等职务，其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教授

1. 教学科研型教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 1 门以上全校性公共基础课。

③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并经考

核合格。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2018年以前（含2018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200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型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满 15 年，且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完整、系统的为本科生讲授 2 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 1 门以上全校性公共基础课，且课堂教学考核结果有 3 年为优秀。

③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300 学时以上。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 200 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3. 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1门以上全校性公共基础

课。

③任现职以来从事班主任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并且 2020 年起任现职以来有在行业企业专业实践工作经历 1 年（可累计计算）以上，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努力成才。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220 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 220 学时以上。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 200 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掌握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1）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

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20 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20 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 220 学时以上。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 200 学时计算。

（2）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3）“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每学年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三）申报副教授

1.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全校性公共基础课。

③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2018年以前（含2018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200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2. 教学型副教授

（1）教育教学能力

①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满10年，且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完整、系统的为本科生讲授2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1门以上全校性公共基础课，且课堂教学考核结果有3年为优秀。

③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

格。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30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300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300学时以上。2018年以前（含2018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200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

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3. 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以上必修课程(含限选课程)或全校性公共基础课。

③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时事讲座,引导学生学会学习,开拓视野,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教学时量

①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课堂

教学时量 220 学时以上。2018 年以前（含 2018 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 200 学时计算。

②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的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③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双肩挑”人员或专业技术岗位从事院（系、部）管理工作的人员，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年均课堂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每学年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教师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 在实验岗位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3) 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满足连续五年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220学时以上;破格申报人员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获得博士学位者,满足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时量220学时以上。2018年以前(含2018年)年均课堂教学时量按200学时计算。

(2) 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援藏援疆援外扶贫期间,休产假、因公致伤一年之内,或因病半年之内者可按照相应的课堂教学时量计算。

(3)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专任实验教师年均教学时量的三分之一。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承担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综合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每学年

年度实验教学效果综合评价（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标准。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五）申报讲师、实验师职务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系统主讲过 1 门及以上高等学校课程的教学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和设计。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教学时量

讲师：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年均课堂教学时量达 200 课时以上，辅导员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三分之一。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本（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或指导 1 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年均教学时量（含实验、实习、实训、检修等工作时量）达 200 学时以上。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80%以上（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

4. 教书育人

任教以来，重视教书育人，担任过1年及以上的班主任工作经历并经考核合格；在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中，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效果。

六、科研意识与能力

1. 申报教学型教授

-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3）具备前瞻性的选题能力；
-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2.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

- （1）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 （2）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 （3）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 （4）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 （5）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3. 申报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具有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生产实践经验，具有承担重大横向技术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的能力，在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提供政策咨询等方面产生重要的影响力以及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申报教学科研型、教学型副教授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5. 申报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

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选题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6.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实验指导研究方向；具有组织和指导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备初步的科研规划实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实验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7. 申报讲师、实验师

具有从事教研、技术开发和科研的能力。

七、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及业绩条件见《长沙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科研业绩条

件》(附表)。

附表：

长沙学院教师系列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教授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C 类) (符合 C 类条件)
项目条件 (A 类)	成果奖励条件 (B 类)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各 1 项。</p> <p>(2) 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各 1 项。</p> <p>(3) 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和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各 1 项。</p> <p>(4) 年满 45 周岁(截止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者,同时满足下列 3 项条件可以申报:</p> <p>①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p> <p>②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p> <p>③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 1 项(不与上述①②项重复)。</p> <p>注: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国家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国家规划教材;</p> <p>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省级教学团队,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优秀教材。</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p> <p>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三等奖前 2 名;以第一创作人完成的音乐、美术、影视等作品获奖、展演、展播的级别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证书颁发单位的国徽章或演播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2.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p> <p>3.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p> <p>4.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且经学校同意推荐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奖励。</p> <p>5.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 3 届以上(含 3 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以上特等奖。</p> <p>注: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自科类至少有 3 篇发表在 SCI 期刊、EI 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或 5 篇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p> <p>2.社科类至少有 3 篇发表在 SCI 期刊、SSCI 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EI 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全文转载在《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且同时须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方向的学术专著 1 部(2020 年起出版社必须是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p>

二、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C 类) (符合 C 类条件)
项目条件 (A 类)	成果奖励条件 (B 类)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 项。</p> <p>2.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p> <p>注: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 国家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国家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国家规划教材;</p> <p>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 省级教学团队, 省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优秀教材。</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4 名; 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 以第一创作人完成的音乐、美术、影视等作品获奖、展演、展播的级别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证书颁发单位的国徽章或演播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2. 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p> <p>3.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p> <p>4. 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且经学校同意推荐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p> <p>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 2 届以上(含 2 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以上特等奖。</p> <p>注: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 自科类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SCI 期刊、EI 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 或 3 篇发表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p> <p>2. 社科类至少有 2 篇发表在 SCI 期刊、SSCI 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EI 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或全文转载在《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p> <p>申报自科类副教授, 1 项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可抵用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论文 1 篇; 申报社科类副教授, 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 15 万字以上的本学科方向学术专著 1 部可抵用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的论文 1 篇。以上抵用论文, 最多只能抵 1 篇。</p>

三、教师系列教学型教授、副教授

	教授	副教授
教学型	<p>满足下列条件（其中 1-3 为必备条件，4-7 应满足其中 1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任现职以来，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 4.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主编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一部并使用 3 届学生；或独立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教育研究类专业性著作。 5.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6.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 3 届以上（含 3 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7.任现职以来，为 3 届以上（含 3 届）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排名第一）；或为 3 届以上（含 3 届）省级比赛第一名运动员的主教练。 	<p>满足下列条件（其中 1-3 为必备条件，4-7 应满足其中 1 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 1 篇及以上。 2.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1 项（排名前 2） 3.任现职以来，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学名师等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或获校级教学贡献奖、青年教学能手等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荣誉称号。 4.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8；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排名第 1 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作为主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材奖。 5.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一部（主编或副主编）并使用 2 届学生；或主编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教育研究类专业性著作或译著一部。 6.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 2 届以上（含 2 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 2 项以上特等奖。 7.任现职以来，为 2 届以上（含 2 届）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五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排名第一）；或为 2 届以上（含 2 届）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排名第一）。

四、教师系列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授

成果转化与社会服务条件 (符合 A 类条件)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B、C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D 类) (符合 D 类条件)
	项目条件 (B 类)	成果奖励条件 (C 类)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在校可使用总经费 400 万元以上； 2.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以上； 3.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 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提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在校可使用经费 ≥ 200 万元。</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名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或三等奖前 3 名；音乐、美术、影视等作品获奖、展演、展播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证书颁发单位的国徽章或演播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标准、新品种累计 5 项及以上。</p>	<p>必备条件：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p>

五、教师系列双师双能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副教授

成果转化与服务条件 (符合 A 类条件)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B、C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符合 D 类条件)
	项目条件(B 类)	成果奖励条件 (C 类)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在校可使用总经费 200 万元以上；</p> <p>2.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p> <p>3.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p> <p>4.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研究报告、提案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湖南省委、省政府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湖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p> <p>2.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且单项在校可使用经费≥100 万元。</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有效名次；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前 4 名；音乐、美术、影视等作品获奖、展演、展播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证书颁发单位的国徽章或演播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2.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标准、新品种累计 3 项及以上。</p>	<p>必备条件：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p>

六、教师系列正高级实验师

实验、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A、B、C 类) (符合下列 A 类条件且同时符合 B、C 类任一类)			论文专著等条件 (D 类) (符合 D 类条件)
实验、项目条件 (A 类)	项目条件 (B 类)	成果奖励条件 (C 类)	
<p>1.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3)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p> <p>2.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各1项。</p> <p>(2)主持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省(部)级科研(或教研教改)项目各1项。</p> <p>(3)年满45周岁(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的申报者,同时满足下列2项条件可以申报:</p> <p>①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p> <p>②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1项;</p> <p>注: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国家规划教材;</p> <p>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省级基础课示范(教学合格)实验室,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省优秀教材。</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p> <p>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或三等奖前2名。</p> <p>2.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不少于100万元。</p> <p>3.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且经学校同意推荐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获3届以上(含3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2项以上特等奖。</p> <p>注: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5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至少有2篇发表在SCI期刊、EI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或4篇发表在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及更高级别期刊。</p> <p>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p>

七、教师系列高级实验师

实验、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A、B、C类） （符合下列A类条件且同时符合B、C类任一类）			论文专著等条件（D类） （符合D类条件）
实验条件 （A类）	项目条件（B类）	成果奖励条件（C类）	
<p>作为教学实验人员，提出并实施了创新性的实验方法、技术路线或设计制作新的实验装置，效果显著。</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2.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1项。 注：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中心）建设项目，国家规划教材；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省级基础课示范（教学合格）实验室，省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省优秀教材。</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1.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三等奖前4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4名、或三等奖前3名。 2.主持科技成果转化进校总经费达到60万元以上。 3.教师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且经学校同意推荐的教育教学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2届以上（含2届）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2项以上特等奖。 注：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高质量学术论文不少于3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期刊、EI来源期刊、校定权威期刊，或2篇发表在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及更高级别期刊。 2.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p>

八、教师系列讲师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C 类) (符合 C 类条件)
项目条件 (A 类)	成果奖励条件 (B 类)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 排名前 2 名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排名前 5 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以有效名次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p> <p>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且自科类单项项目经费 ≥ 3 万元, 社科类单项项目经费 ≥ 1 万元。</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项:</p> <p>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排名前三的创作者完成的音乐、美术、影视等作品获奖、展演、展播的级别经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按证书颁发单位的国徽章或演播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p> <p>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授权国家专利 1 项。</p> <p>3. 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 1 篇。</p> <p>4. 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 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5.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注: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必备条件: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学术论文 1 篇。</p>

九、教师系列实验师

项目和成果奖励条件 (符合下列 A、B 类任一类均可)		论文专著条件 (C 类) (符合 C 类条件)
项目条件 (A 类)	成果奖励条件 (B 类)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p> <p>1. 排名前 2 名参与市厅级科研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或排名前 5 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或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 1 项, 或以有效名次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p> <p>2.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 且自科类单项项目经费≥ 3 万元, 社科类单项项目经费≥ 1 万元。</p>	<p>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p> <p>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有效名次;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p> <p>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所从事专业领域内的授权国家专利 1 项。</p> <p>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竞赛, 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或在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4. 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学科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注: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省级学科竞赛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全省性学科竞赛(含“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体育竞赛是指教育部、省教育厅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盖章的获奖项目。</p>	<p>必备条件: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含本科学院学报)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发表本学科方向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p>

十、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一) 专职辅导员系列教授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满足“学术论文著作”和“其他科研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2次及以上、 副书记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1次及以上，且同时 满足“个人工作成效”和“组织指导工作成效”条件各 一)	
	学术论文著作	其他科研成果	个人工作成效	组织指导工作成效
<p>1.近5年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及育人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所任教的进入教学评价系统的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合格，教学评价优良率在80%及以上。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计算参见《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p> <p>2.每年在全校范围内举办思政类学术讲座不少于2场。</p> <p>3.以立德树人为宗旨，深入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和思政资源，积极探索思政课程结构化改革，有效优化理论知识传授、课程热点探析、实践教学体验的课程教学体系，充分发挥思政课在价值引领中的核心地位。</p>	<p>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4篇及以上，其中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为CSSCI来源期刊论文)。</p> <p>2.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p>	<p>满足以下条件之一：</p> <p>1.主持本领域国家级(含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本领域省级重点项目1项。</p> <p>2.主持本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p> <p>3.主持并完成本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p> <p>4.主持本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主持完成本领域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p> <p>5.获得国家级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有效排名；或省(部)级社科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第1。</p>	<p>1.获评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p> <p>2.获评为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及以上。</p> <p>3.获得与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表彰2次及以上。</p> <p>4.获得湖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p> <p>5.主持教育部思政类工作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湖南省思政类工作项目2项及以上。</p>	<p>1.作为第一指导者，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2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p> <p>2.作为第一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2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3次。</p>

(二) 专职辅导员系列副教授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满足“学术论文著作”和“其他科研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2次及以上、副书记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1次及以上,且同时满足“个人工作成效”和“组织指导工作成效”条件各一)	
	学术论文著作	其他科研成果	个人工作成效	组织指导工作成效
<p>1.近5年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及育人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所任教的进入教学评价系统的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教学评价优良率在80%及以上。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计算参见《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p> <p>2.把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形势、任务和要求。适时开展学术、形势与政策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每年在本学院举办思政类学术讲座不少于2场。</p>	<p>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3篇及以上,其中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或CSSCI来源期刊公开发表思政类论文1篇及以上。</p> <p>(注:在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15万字以上学术专著1部可视同为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1篇。)</p>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p>1.参与完成本领域国家级(含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或参与完成国家级(含教育部)工作项目1项(排名前3);或参与完成省级工作项目2项(排名前2)。</p> <p>2.主持完成本领域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p> <p>3.主持完成本领域厅级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p>	<p>1.获评为全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p> <p>2.获得与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或校级表彰3次及以上。</p> <p>3.获得湖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p> <p>4.主持湖南省思政类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完成学校思政类工作项目2项及以上。</p>	<p>1.作为第一指导者,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次。</p> <p>2.作为第一指导者,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1次,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比赛一等奖及以上2次。</p>

(三) 专职辅导员系列讲师

教学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同时满足“学术论文著作” 和“其他科研成果”条件)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个人工作成效”和“组织指导工作成效”条 件各一)	
	学术论文著作	其他科研成果	个人工作成效	组织指导工作成效
近2年讲授至少一门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所任教的进入教学评价系统的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教学评价优良率在80%及以上。辅导员教学工作量计算参见《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	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校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2项。 2.主持或参与(排名前5)省级工作项目1项及以上。 3.主持并完成校级工作项目1项及以上。	1.获得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表彰1次。 2.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1次及以上。 3.获得校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带队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1次及以上(每次不少于一周),并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活动优秀指导者1次及以上。 2.作为主要指导者(排名前2),所指导的集体或个人获得本领域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典型或比赛一等奖1次及以上。

备注:

- 1.省(部)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先进党组织、先进(示范)班集体、先进党团支部、学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等;省(部)级及以上集体比赛获奖指由国家和省级党群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综合素质(职业能力)相关的集体比赛。
- 2.省(部)级及以上先进个人指由国家和省的党群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道德模范、三好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省(部)级及以上个人比赛获奖指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辩论赛、演讲赛等与综合素质(职业能力)相关的比赛。
- 3.主要组织者、指导者是指:(1)活动主办部门颁发的“优秀组织者”、“优秀指导者”荣誉证书获得者;(2)经学校立项培育的项目获得了相关荣誉,该项目中明确了组织者、指导者;(3)学校开展相关活动,经评选产生的优秀组织者、优秀指导者。
- 4.辅导员申报讲师职称可按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条件和评分标准参评,辅导员按教师系列参评时不单列职数。

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

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年度教学及育人工作量为本办法中的“实际教学工作量”和“育人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二部分相加，且不计超课时加分。

一、实际教学工作量

本部分为学校教务处最终核定的实际课堂教学时量，参与计算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思想政治教育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教务认定）。

二、育人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折算办法	考核部门	备注
一	主题教育活动	组织召开理想信念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国防教育、学风考风教育、感恩诚信、校纪校规教育和日常教育（含入学/离校教育，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卫生防疫，就业指导）等主题教育活动（含主题班会和主题团日活动等）。	按照《长沙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W1部分中K1的计算方法，学生数 ≥ 30 人以上按 $1+(N \times 0.15) / 10$ 。（N为增加学生系数，学生规模系数封顶为1.8）	学工部、宣传部、校团委、武装部/保卫处、招就处、后勤处、二级学院	30 课时/人/年封顶。
二	成长辅导	为学生提供思想、学习、生活、就业和心理等成长性辅导。	个体辅导：0.5 课时/次； 团体辅导：0.75 课时/次。	学工部 二级学院	30 课时/人/年封顶。
三	党课	承担党支部党课授课任务；承担二级学院分党校学员培训、学校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等培训授课任务。	按照《长沙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W1部分中K1的计算方法。	组织部 二级学院	20 课时/人/年封顶。
四	团课	承担学校和二级学院开设的青年马克思主	按照《长沙学院教学工作量认	校团委	20 课时/人/年封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折算办法	考核部门	备注
		义者培养工程和大学生骨干培训班的授课任务。	定办法》W1 部分中 K1 的计算方法。	二级学院	顶。
五	心健培训	包括新生适应主题教育、毕业生心理健康教育、朋辈互助员培训、春秋季心理排查等相关心理健康教育授课/培训。	按照《长沙学院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W1 部分中 K1 的计算方法。	学工部 心理中心	20 课时/人/年封顶。
六	指导学生 社会实践 活动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开展“三下乡”等寒暑假社会实践相关活动。	按照单次实践活动的时长，按学生数*1 课时/周计算教师课时量。	校团委 二级学院	30 课时/团队/年封顶。（指导者名单和活动开展时间以立项文件为准。时间要求一周起，超过一周的部分,3-4 天按 0.5 周计算；5-7 天按一周计算，以此类推。）

备注：1. 上述工作内容，如属多人共同承担，则课时量按参与者的人数平均分配。具体课时认定以《长沙学院辅导员工作手册》、《学生成长辅导记录表》、培训课表、活动开展文件、相关新闻稿、会议记录等为主要依据。育人工作折算教学工作量不作为学校超课时酬金核算依据。

2. 上述各项工作在每学期末由学工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进行核定。

附件 2:

长沙学院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基本条件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审计、出版、卫生技术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二、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团结协作，恪守学术规范。

三、学历、资历、年度考核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且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45 周岁以下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

硕士学位（2020年起执行）。

2. 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称应大学本科毕业，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且近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40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硕士学位（2020年起执行）。

3.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具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且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且近2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且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四、业绩条件

按照所申报系列的参评条件执行。

五、量化计分

按照所申报系列的量化计分办法执行。

六、其他说明

1. 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结合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由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其他系列高、中级职称年度评审可使用职数。

2.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

“对岗申报”的要求，根据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所确定的岗位和对应的职称系列申报相应的职称。

3. 凡参加会计、出版、卫生、工程等系列职称考试者，必须严格按照考试报名条件审核，经学校人事部门同意后后方可报考。

4. 申报卫生等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者须具有本专业从业资格证书。

5.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参照教师系列职称评审量化计分办法进行计分（不含教学业绩），根据推荐指标按得分高低确定向相应评委会推荐参评人选。

附件 3: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综合量化计分办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人员综合量化评分办法

参评人员综合量化评分办法为：个人业绩量化得分按百分制折算后的结果占 80%、专家评分按百分制折算后的结果占 20%，合成参评人员综合量化评分结果，即：

参评人员综合量化评分=个人业绩量化得分(按百分制折算后)×80%+专家评分(按百分制折算后)×20%

教师系列个人业绩量化得分实际总分为下述该系列评分标准 1-7 项得分之和。辅导员系列个人业绩量化得分实际总分为下述该系列评分标准 1-6 项得分之和。

教师系列专家评分实际总分为下述该系列评分标准 8-9 项得分之和。辅导员系列个人业绩量化得分实际总分为

下述该系列评分标准 7-8 项得分之和。

二、教师系列个人业绩量化及专家评分内容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人员的个人业绩量化由学历学位、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等 7 项考评构成。专家评分由代表作和面试答辩 2 项考评构成(参评中级职称的专家评分仅由代表作评分 1 项构成)。

1. 学历学位 (总分 10 分)

获得硕士学位 (学历) 加 1 分, 获得博士学位 (学历) 加 10 分。

取最高学历 (学位) 加分, 不重复加分。

2. 外语水平 (总分 3 分)

申报高级职称者, 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 成绩合格者, 或符合湘人发〔2007〕56 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者, 加 3 分。

3. 计算机应用能力 (总分 3 分)

申报高级职称者, 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 (模块) 合格证, 或符合湘人发〔2003〕39 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者, 加 3 分。

4. 继续教育 (总分 6 分)

任现职以来，应参加继续教育，并符合湘人发〔2000〕143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要求，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获得合格证者，加3分；参加其他业务培训，按完成培训课时比例加分，最高加3分。

5.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总分50分）

（1）近五年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加4分/次，“优秀”等次，加5分/次；

（2）任现职以来获学校“优秀班主任”加0.5分/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加1分/次；获学校“十佳育人标兵”、“师德标兵”称号，加3分/次；

（3）因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省、市、县级党委、政府表彰并获得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楷模等荣誉称号，分别加30分/次、20分/次、10分/次；因专项工作获得教育部、教育厅（含教育工委、教育工会）表彰奖励的，分别加4分/次、2分/次。教育厅（含教育工委、教育工会）表彰奖励最高加8分。获得民主党派省级先进个人加4分/次、市级先进个人加2分/次。

（4）经学校宣传部推荐，因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在国家、省、市、县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5分/次、2分/次、

1 分/次。经《中国教育报》报道的，按省（部）级加分。此项最高加 5 分。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考评各项目可累加计分，但同类先进荣誉称号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累加。

同一奖项已在教育教学或科研成果业绩测评中加分的不重复计算。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考评得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6. 教育教学（总分 150 分，超过 150 分的部分，按 50% 折合计算）

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3.1）。

其中，教学质量与效果的量化评分根据《长沙学院教学质量与效果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3.3），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和教务处组织考核评分后直接提交当年职称评审委员会。

教案评分根据《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案评价标准》（附件 3.4）进行评定。

7. 科研成果业绩（总分 150 分，超过 150 分的部分，按 50% 折合计算）

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附件 3.1）。

8. 代表作评分（总分 20 分）

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代表作评分标准》（附件 3.5）。

9. 面试答辩评分（总分 30 分）

面试答辩方案及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方案》（附件 3.6）。

三、专职辅导员系列个人业绩量化及专家评分内容

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申报人员的个人业绩量化考评由学历学位、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业绩评分等 6 项考评构成。专家评分由代表作和面试答辩 2 项考评构成（参评中级职称的专家评分仅由代表作评分 1 项构成）。

1. 学历学位（总分 10 分）

获得硕士学位（学历）加 1 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加 10 分。

取最高学历（学位）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外语水平（总分 3 分）

申报高级职称者，参加全国职称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者，或符合湘人发〔2007〕56 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者，加 3 分。

3. 计算机应用能力（总分 3 分）

申报高级职称者，取得湖南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中级合格证或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合格证，或符合湘人发〔2003〕39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免试条件者，加3分。

4. 继续教育（总分6分）

任现职以来，应参加继续教育，并符合湘人发〔2000〕143号文件或相关文件的要求，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并获得合格证者，加3分；参加其他业务培训，按完成培训课时比例加分，最高加3分。

5.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总分50分）

（1）近五年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加4分/次，“优秀”等次，加5分/次；

（2）任现职以来获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加1分/次；获学校“十佳育人标兵”或“师德标兵”称号，加3分/次；

（3）因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并获得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楷模等荣誉称号，分别加30分/次、20分/次、10分/次；因专项工作获得教育部、教育厅（含教育工委、教育工会）表彰奖励的，分别加4分/次、2分/次，教育厅（含教育工

委、教育工会)表彰奖励最高加8分。获得民主党派省级先进个人加4分/次、市级先进个人加2分/次。

(4)经学校宣传部推荐,因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级、长沙市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电视台)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加5分/次、2分/次、1分/次。经《中国教育报》报道的,按省(部)级加分。此项最高加5分。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考评各项目可累加计分,但同类先进荣誉称号按就高原则加分,不重复累加。

同一奖项已在教育教学或科研成果业绩测评中加分的不重复计算。

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考评得分最高不超过50分。

6.业绩评分(总分200分,超过200分的部分,按50%折合计算)

辅导员业绩评分条件见《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附件3.2)。

7.代表作评分(总分20分)

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代表作评分标准》(附件3.5)。

8.面试答辩评分(总分30分)

面试答辩方案及具体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

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方案》(附件 3.6)。

附件 3.1: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 (满分 150分)	1	超基本教学工作量		近五年以来, 课堂教学时量年均每超 20 学时加 1 分	按只舍不入取整计算, 满分 10 分。
	2	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实训中心)、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基地)建设等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1) 国家级主持/2 名/3 名/4 名/5 名/6 名 (2) 省(部)级主持/2 名/3 名/4 名 (3) 市(厅)级主持	(1) 70/30/20/10/7/5 (2) 20/4/2/1 (3) 5	(1) 同一项目只选择得分最高的一项加分, 不重复累计; (2) 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学位点领衔人等学术头衔或岗位职务不计分; (3) 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不加分。
	3	获教学成果奖	(1) 国家级特等奖第 1 名/2 至 5 名/6 至 10 名/其他有效名次 (2)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名/2 至 5 名/6 至 10 名/其他有效名次 (3) 国家级二等奖第 1 名/2 至 5 名/6 至 10 名/其他有效名次 (4) 省(部)级一等奖第 1/2/3/4/5 名 (5) 省(部)级二等奖第 1/2/3/4/5 名 (6) 省(部)级三等奖第 1/2 名 (7) 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只计第 1 名)	(1) 150/70/50/25 (2) 150/50/30/10 (3) 150/40/10/6 (4) 90/40/30/20/10 (5) 60/30/15/10/5 (6) 40/15 (7) 5/3/1	(1) 限指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同一项目只选择得分最高的一项加分, 不重复累计。
	4	编写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参编 (2) 省级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主编/参编 (3) 校企合作教材主编/参编	(1) 10/5 (2) 6/3 (3) 3/1	(1) “副主编”按“参编”加分; (2) “主编”、“副主编”为多人的, 由多人均分分值。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 (满分150分,超过150分的部分按50%折合计算)	5	主持教研教改课题	(1) 国家级 (2) 省(部)级 (3) 市(厅)级	(1) 40 (2) 10 (3) 3(最多计3项)	(1) 主持国家级课题的子项目按省(部)级项目计分。 (2) 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15分; (3) 教育部高教司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按市(厅)级项目计分。 (4) 校级课题不加分。
	6	教研教改论文	(1) 2017版校定权威期刊 (2) 2009版校定权威期刊 (3) CSSCI来源期刊、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4) 其它省级期刊	(1) 12 (2) 8 (3) 5 (4) 1	(1) 论文需为独著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2) 期刊级别按照科技处的标准界定; (3) 在省级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参评教授1分封顶,参评副教授3分封顶。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教研教改论文不封顶。
	7-1	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第一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社会实践(调查)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学会级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表彰奖励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学会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学会省级一等奖/二等奖	(1) 10/6/5 (2) 5/3/1 (3) 3/2/1 (4) 1/0.5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应为申报人从事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所举办的专业竞赛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综合性的竞赛。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级别界定见《长沙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长大教[2018]158号)。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同一年指导同一比赛,只取最高奖项加分,不累计加分。学会组织竞赛项目累计限三次。此项限高30分。此外,同一指导老师指导同一竞赛项目,连续三年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附加奖励10分。
		第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创作)获国家级、省级、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创作)	国家级/省级/校级	10/5/0.5	同一年度不累计计算,校级累计限高5分。
		第一指导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	国家级/省级	6/3	省级限高6分。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每项	1/1	限高3分。
	7-2	(1) 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第一教练员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第一教练员	全国体育运动第1名/2至3名/4至6名	10/6/5	同一年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限高30分。
		(2)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第一教练员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第一教练员	省级体育运动竞赛第1名/2至3名	5/3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 (满分150分,超过150分的部分按50%折合计算)	8	参加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省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省信息化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省微课大赛、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竞赛、省高校体育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100/80/60 (2) 40/20/8 (3) 25/10/5 (4) 15/6/3	
	9	参加其它由政府机构、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1)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校(厅)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10/6/4 (2) 6/3/2 (3) 3/2/1	
	10	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		30	评分标准详见《长沙学院教学质量与效果量化计分细则》
	11	教案		5	评分标准详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案量化评分规则》。
	12	学校年度教学质量综合评估优秀(A等)	每次	0.5	最高计2.5分。
	13	荣获学校“杰出教学贡献奖”/“优秀教学贡献奖”/“教学十佳”/“青年教学能手”/优秀教研室主任、优秀实验室主任	每次	5/3/3/1/1	
	14	双师双能型教师		6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任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职业资格证书);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并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4.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5.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双师双能型教师。
	15	教师国际化研修经历	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海外研修/国家地方联合留学基金项目、或其他省级公费项目海外研修/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国内高校读博期间有一年海外学习经历/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	12/8/5/3/3	教师国际化研修经历1年及以上按100%分值计算,半年及以上按40%分值计算。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业绩 (科研业绩满分150分)	1	发表或转载的论文	(1)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 (2) 《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 (3) SCI-1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SCI-2 区期刊、SSCI 收录期刊、A&HCI 收录期刊、2017 版校定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5) SCI-3 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6) SCI-4 区期刊、EI 来源期刊并 EI 收录、2009 版校定权威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7) CSSCI 来源期刊、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论文 (8)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集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CSCD 扩展库期刊、国内英文学术期刊、国外外文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新华文摘》列目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要转载、《光明日报》理论版摘要论文	(1) 150 (2) 80 (3) 14 (4) 12 (5) 10 (6) 8 (7) 5 (8) 1	(1) 仅对第一作者计分。(2) 同一论文被全文转载按就高原则计分;同一刊物被多个期刊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分;SCI 收录论文按 JCR 分区存在学科交叉的,按申报者所在学科的分区为准;存在异议的,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确定。(3) 同一期刊在 2009 版、2017 版校定权威期刊目录均有的,按就高原则计分。(4) 发表原创艺术作品按相应期刊学术论文分值的 50%计分,每期每人限计 1 件作品。(5) 指导本校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经学校批准硕士、博士兼职导师,联合指导校外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且自科类本人为通讯作者、社科类本人为第二作者,并署名长沙学院的论文,按相应级别分值的 50%计分。(6) 申报教授时,第 8 条最高计 3 分。
	2	学术专著、学术译著	(1)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第 1 名; (2) 其它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第 1 名; (3) 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译著:第 1 名; (4) 其它出版单位出版的译著:第 1 名;	(1) 12 (2) 8 (3) 6 (4) 4	(1) 学术专著仅对第一作者计分。 (2)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专著、译著进行认定。 (3) 此项最高计 3 部。 (4) 出版的原创艺术作品集按出版学术专著分值的 50%计分。
	3-1	授权专利、国家级标准	(1)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国家级标准 (2)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1) 5 (2) 0.5	(1) 仅对第一完成人计分。 (2) 第 2 条最高计 3 件。 (3) 此项申报教授最高计 20 分,申报副教授最高计 30 分。但单个国家发明专利获得转化且转化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不受此限制。
	3-2	第一完成人刊发或采纳的成果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的研究报告; (3) 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4) 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与《光明日报》“国家社科基金”专刊、《人民论坛》、“国家社科基金”专栏发表的 1500 字以上文章; (5) 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6) 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湖南省委、省政府采纳或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各部委、湖南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报告; (7) 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上刊发的研究报告。	(1) 10 (2) 6 (3) 3 (4) 3 (5) 6 (6) 3 (7) 2	“采纳”是指研究成果所得建议被纳入政府的制度性文件中。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业绩 (科研业绩满分150分)	4	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单列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国家社科基金的重大项目子课题, 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子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及其它类别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及其它类别项目(含单列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其它类别项目; (5) 教育部科学研究重大攻关项目; (6) 教育部除重大攻关项目以外的其它类别科研项目、科技部一般及其它类别科研项目,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杰青、重点项目, 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省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7)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8) 市厅级项目。	(1) 150 (2) 150 (3) 70 (4) 60 (5) 50 (6) 30 (7) 10 (8) 3	(1) 第7条中的项目是指除第5、6条已列项目外的其它类别及其它立项部门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要包括: 省自然科学基金与省社科基金除重大、重点外的其它类别项目, 省科技厅除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外的其它类别项目,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等, 省教育厅重点和优秀青年科研项目, 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2017年及以后立项的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 (2) 第8条项目类别包括: 湖南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长沙市科技计划项目、长沙市社科规划项目等。 (3) 国家其他部委科研项目及省其他各厅、局科研项目, 无法确定级别的, 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4) 主持外单位承担的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子课题, 须在申报时向学校科技处提供申请书(与上报至立项部门材料一致)并备案, 方可按规定认定。其级别认定存在异议的, 须申报者提供项目申报、项目实施等相关材料, 并由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提交学校, 学校组织专家认定后确定。 (5) 科研项目计分按研究进展进行核算, 项目未结题按70%计分, 项目已结题按100%计分。 (6) 申报教授时, 第7条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最多计3项; 第8条市厅级项目最多计3项。
	5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按在校可使用经费累计总额计分。	(1) 自科类每万元计0.3分。 (2) 社科类每万元计0.5分。	(1) 横向项目主要指技术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技术咨询项目等横向合作的科研项目。 (2)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在校可使用经费, 计时按任现职以来主持横向项目在校可使用经费累计总额计算, 计算在校可使用经费总额时要去除外拨经费。 (3) 经费按万位取整数, 千位及以下部分不计; 计分取小数点后一位。 (4) 此项最高计50分。
	6	获科研成果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1名/有效名次;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第1名/2至5名/6至10名/其他有效名次; (3)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第1名/2至5名, 二等奖第1名/2至5名, 三等奖第1名/2至5名; (4)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光召科技奖(按一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第1至7名, 二等奖第1至5名, 三等奖第1名/2名/3名; (5) 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一等奖第1至5名, 二等奖第1至3名, 三等奖第1名;	(1) 150/50, (2) 150/75/50/25, (3) 150/10, 75/5, 50/3 (4) 90/40/30/20/10/5/3, 60/30/15/10/5, 40/15/5, (5) 60/30/20/15/10, 30/15/5, 20 (6) 1	(1) 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获得1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3) 不含论文奖。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6) 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		
科研成果及业绩 (满分 150 分, 超过 150 分的部分按 50%折合计算)	7	成果转化	主持的科技成果、专利成果、技术成果等转化进校经费	每万元计 0.5 分	(1) 计时时按任现职以来主持的科技成果、专利成果、技术成果等转化进校经费累计总额计算。 (2) 经费按万位取整数, 千位及以下部分不计; 计分取小数点后一位。 (3) 此项最高计 50 分。
	8	学术交流	(1) 在本学科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旨报告; (2) 在国内一级学会召开的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旨报告。	(1) 10 (2) 6	此项最高计 30 分
	9	荣获学校“科技标兵”、“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每次	3/1	
	10	作品	(1) 省部级文化艺术奖:一等奖第 1 名、二等奖第 1 名、三等奖第 1 名; (2) 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艺术比赛, 中国文联、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 金奖(一等奖)第 1 名、银奖(二等奖)第 1 名、铜奖(三等奖)第 1 名; (3) 中国文联下属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展、教育部等部委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艺术展、世界包装组织(WPO)主办的设计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办的影视作品奖: 金奖(一等奖)第 1 名、银奖(二等奖)第 1 名、铜奖(三等奖)第 1 名; (4) 中国文联各协会下属各艺术委员会主办的全国单项艺术展或国家级协会设立的奖项、全国性设计艺术展(如“中国之星”): 金奖(一等奖)第 1 名、银奖(二等奖)第 1 名、铜奖(三等奖)第 1 名; (5) 原创作品被中国美术馆、中国国家博物馆、人民大会堂、毛主席纪念堂等著名场馆收藏(非商业行为)或原创作品被中央电视台播出, 原创作品被权威主流省级卫星媒体播出。	(1) 12/11/8 (2) 12/11/8 (3) 10/8/5 (4) 4/2/1 (5) 5/3	(1) 同一件作品, 取最高项计分, 不重复计分。 (2) 参展、入围奖、优秀奖等均不纳入计分范畴。 (3) 申报教授时, 第 3、4、5 条分别最高计 2 项。

附件 3.2:

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

计分类别	序号	计分项目	计分级别	计分分值	备注
教育教学业绩(满分50分,超过部分按50%计算)	1	教学工作量计算见《长沙学院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教学及育人工作量计算办法》;教育教学业绩评分标准参见《长沙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			
科研成果及业绩(满分50分,超过部分按50%计算)	2	科研成果及业绩评分标准参见《长沙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经学校认定后按相应级别科研成果加分。			
工作业绩(满分100分,超过部分按50%计算)	3-1	工作项目	1.主持或参与完成本领域国家级工作项目:主持/参与排名2-4/参与排名5-7 2.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工作项目:主持/参与排名2-3/参与排名4-5 3.主持或参与完成市(厅)级工作项目:主持/参与排名第2/参与排名第3 4.主持或参与完成校级工作项目:主持/参与排名第2	1.20/6/4 2.8/4/2 3.3/2/1 4.1/0.5(此项目最高计2分)	1.主持但未完成的项目按70%计算分值; 2.参与同类项目总分累计不超过主持该类项目得分;参与不同类项目总分累计不超过所参与的最高类别项目主持得分。
	3-2	个人工作成效	1.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湖南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2.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湖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长沙学院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思政类、辅导员工作相关的学会(协会)表彰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1.100/60/30/15 2.80/60/40 3.40/20/8 4.3/2/1 5.2/1/0.5(此类最高计2分)	同一类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
	3-3	组织指导工作成效	1.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本领域国家级先进集体/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先进集体/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本领域市(厅)级先进集体/获得市(厅)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的集体获得校级先进集体/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 5.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国家级先进个人/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省(部)级先进个人/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7.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市(厅)级先进个人/获得市(厅)级比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8.作为第一指导人,所指导或培养的个人获得本领域校级先进个人/获得校级比赛一等奖。 9.指导学生竞赛、社会实践、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其他项目	1.12/12/8/6 2.6/6/4/2 3.3/3/2/1 4.1/1/0.5 5.10/10/6/5 6.5/5/3/1 7.2/2/1/0.5 8.0.5/0.5 9.见《长沙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个人业绩量化计分细则》相关评分标准	1.指导同一集体且同一类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指导不同集体和不同类奖项可累加计分。此项最高计30分。 2.指导同一人且同一类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指导不同个人和不同类奖项可累加计分。此项最高计30分。 3.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上的用印单位级别为准。
	3-4	工作年限	任现职4年及以上	任职每超过1年加1分,累计不超过7分。	

长沙学院教学质量与效果量化计分细则

教学质量与效果评价总分共计 30 分，由课堂教学、学生评教、毕业论文和课程考核 4 部分构成，各部分所占分值及计算办法如下：

一、课堂教学（占 50%）

由校内专家与校外专家各占一半组成听课专家组，分文科与理工科两个大组，每组 8 人。分别对当年拟申报职称人员随堂听课，依据《长沙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长大教〔2018〕139 号）和《长沙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试行）》（长大发〔2018〕34 号），对照“长沙学院听课评价表”所列各项指标逐项打分，在各位听课专家按百分制独立打分的基础上，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然后取平均值。

公共外语教学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体育教学部等部门部分教师没有承担毕业设计（论文、创作），课堂教学考核占比提高到 65%。

二、学生评教（占 20%）

近 5 年每学期担任课程学生评价得分的累加值。采用分段记分的方法，即按参评教师所在院（部）所有任课老师的

学生评教得分排名，前 5%者，按 0.6 分/学期计算；前 6-10%者，按 0.5 分/学期计算；前 11-20%者，按 0.4 分/学期计算；前 21-30%者，按 0.3 分/学期计算；排名 \geq 31%者，按 0.1 分/学期计算。硕士研究生毕业参评中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毕业参评副高级职称按工作年限计算相应得分。

三、毕业论文（占 15%）

从近 5 年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创作等）中随机抽取一届所有学生，由评阅专家依据《长沙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试行）（长大发〔2018〕34 号）》和《长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创作）管理办法》（长大教〔2018〕150 号），对照“长沙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创作）教学质量评价表”上各项内容逐项打分并汇总。

四、课程考核（占 15%）

从近 5 年任教课程中随机抽取一门，由评阅专家依据《长沙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方案（试行）（长大发〔2018〕34 号）》、《长沙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长大发〔2017〕42 号），对照“长沙学院课程考核质量检查评价表”上各项内容逐项打分并汇总。

本细则由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高教所）负责解释。

附件 3.4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案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分值
教案结构	构成教案的各个要素，如课程简介、教学目标、重点难点、教学手段及方法、课时分配、教学过程、板书设计、作业布置、教学小结、参考文献等齐全。	0.5
教学目标设计	1. 教学目标清楚明确，符合教学大纲、学科特点和学生实际。 2. 教学目标不仅体现了知识、能力、素质的结合；而且在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等方面的培养得到了较好的体现。	0.5
教学内容设计	1. 内容正确、科学，无知识性错误。 2. 教学思路清晰(有主线，内容系统，逻辑性强)，注意学科知识的整合。 3. 突出重点(体现在目标制定和教学过程设计中)；突破难点(体现在化抽象为具体，化难为易，由浅入深等方面) 4. 适当引入学科发展最前沿的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推荐参考书目，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1.5
教学手段及方法设计	1. 能够根据教学实际恰当而合理地运用教具、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解决重点、突出难点。 2.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研究性组织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方法灵活多样。	1
作业布置	作业包括思考题、讨论题、实验实训报告、实训练习等。量度适中，要求明确，符合本节课的内容。有针对性、层次性和实践性，训练内容注重知识的积累与应用。作业、	0.5
板书设计	1、重点突出，文字简洁，表述准确，帮助学生掌握教材主要的内容和体系。 2、思路明晰，条理清楚，体现本章节所学知识的内在逻辑联系。	0.5
教学反思	认真及时的有深度的反思，包括授课任务完成情况、课堂状况、教学效果、教学体会及改进措施等。	0.25
特色	设计新颖、有创意，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0.25
总分		5

备注：

1.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人员须提供自己主讲的 1 门本科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打印的教案须有与教学过程相关的完整批注。
2. 学科评议组专家给出的参评人员的教案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计算出来的平均分即为参评人员的教案得分。

附件 3.5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代表作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分值权重
选题价值	选题具有较高理论价值或现实价值	3
创新性	研究内容新颖，反映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理论创新或方法创新或观点创新	8
著作、论文影响力及学术反响、获奖情况	著作出版社是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或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
	论文发表于本学科权威期刊(含 SCI、EI、SSCI、A&HCI 来源期刊发表的期刊论文，校定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论文或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全文刊发)	
	论文发表于本学科核心期刊(含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	
	论文发表于 CSCD 扩展库、CSSCI 扩展库、中文核心期刊	
	他引次数	
	代表作获国家级政府奖(不分等次)	
	代表作获省(部)级政府奖(一、二、三等奖)	
	代表作获市厅级政府奖(不分等次)	
	代表作获其他专业学会奖(不分等次)	
总分		20

备注:

1. 参评人员提供代表作 3 篇，专家对 3 篇(参评中级 1 篇)代表作综合评分。
2. 参评人员代表作审读最后得分为专家综合评分的平均分。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2018]51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文件精神,按照《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为做好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面试答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面试答辩的对象

面试答辩参加对象为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二、面试答辩的内容

面试答辩分为“个人业绩述职”和“答辩”两部分。

“个人业绩述职”的主要内容为个人基本情况、教学工作情况、科研工作情况、管理工作情况和教书育人情况等。个人述职采用PPT形式,述职时间不超过5分钟。

“答辩”内容为:针对申报人员的教学、科研情况等进

行答辩，考察其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际业务水平、工作表现等。答辩的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由面试对象当场回答。提问和答辩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三、面试答辩的顺序

面试答辩人员的先后顺序通过现场抽签形式决定。

四、面试答辩的考评

1. 面试答辩总分为 30 分，学科评议组成员按《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分标准》（件附表），对参评人员面试答辩情况进行评定，给出具体分数。面试答辩由学科评议组组长主持。

2. 每位学科评议组成员在参评人员面试答辩完成后进行独立打分，最后得分为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

附表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分标准

面试答辩内容		赋分标准	分值
个人 简述	申报人简述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述条理清晰、逻辑性强，与申报材料一致。(4-5分)。 2. 陈述条理基本分明，有一定的逻辑性，与申报材料一致(2-3分)。 3. 陈述内容无条理，与申报材料有出入。(0-1分)。 	5
专业 问题 之一	主要针对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和实际工作业绩即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业绩进行提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独立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难题，工作业绩突出(8-10分)。 2.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工作业绩较好(4-7分)。 3. 教学、科研工作经验比较缺乏，解决实际工作中问题的能力较差，工作业绩较差(0-3分)。 	10
专业 问题 之二	主要针对论文(著作)、研究课题和其他专业技术成果等进行提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悉掌握所申报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分析问题深刻，逻辑性强，有独立见解，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具有较高水平，研究课题有理论高度与实际应用价值，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11-15分)。 2. 基本掌握所申报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分析问题思路清晰，具有逻辑性和说服力，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水平一般，研究课题有一定的理论高度与实际应用价值，与申报专业方向一致(5-10分)。 3. 基本了解所申报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识，分析问题缺乏见解，思路不够清晰，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较为缺乏专业水平，研究课题理论高度与实际应用价值不高，与申报专业方向不符(0-4分)。 	15
总分			30

附件 4: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学校组建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从本校评委库中按评审需求和相关规定随机抽取。评委库人选不能满足评审学科需要时，从省教育厅组建的省级评委库中抽取。职称评审委员会不少于17名委员，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主任委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在评委会委员中产生，由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委员由若干学科评议组组长、专家组成。

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为5-9名，设组长1名。

二、评委会工作职责

1. 组建各学科评议组；
2. 指导各学科评议组开展工作；
3. 指导各学科评议组开展参评对象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
4. 对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
5. 实名制投票表决评审拟通过人选；
6. 拟通过人选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学科评议组工作职责

1. 审核参评人员的评审材料；
2. 教案评分；
3. 对参评对象的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进行量化考评；
4. 审读参评人员代表作并评分；
5. 组织正高、副高参评对象进行面试答辩并评分；
6. 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和全面评议；
7. 实名制投票表决，建议本学科组通过对象；
8. 向评委会报告推荐程序及结果。

四、评审工作程序

1. 召开评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1) 主任委员在评委中提名 2 名副主任委员人选，由全体评委表决通过。

(2) 组建学科评议组，推选各组组长 1 名。

(3) 学习上级及学校职称评审文件精神，明确评审政策，作出评审安排，提出评审要求，强调评审纪律，所有评审专家签署《评委承诺书》。对具体的评审政策、评价标准组织充分的学习，对评审标准中的个别疑难问题进行讨论答疑。

2. 学科评议组开展评议

(1) 审阅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参评对象申报材料。

(2) 审核基本条件。分学科评议组根据《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基本条件》对参评人员（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审核参评对象是否满足参评基本条件，资格复审须对参评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参评资格条件负责。合格者进入评审下一环节，不合格者终止当年度的评审。

(3) 教案评分。教案量化评分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案评价标准》。

(4) 个人业绩量化评分。学科评议组根据《长沙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综合量化计分办法》对参评人员的基本参评条件、政治思想与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成果业绩等进行量化考评。量化考评分初评和复核两步进行。初评是对参评材料进行初步量化考评的过程，具体负责被审材料（参评人员）初评的评委为该材料（参评人员）的主审

评委。主审评委须认真审阅核实参评人员的参评基本条件、各项成果业绩等其他材料，根据量化评分办法进行定量评价。复核阶段由学科评议组成员对量化考评结果进行交叉复核。

(5) 审读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并评分。审读参评对象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对参评对象的学术水平做出客观评价并评分。评分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代表作评分标准》。

(6) 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并评分。分学科评议组对参评人员进行面试。面试考察其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实际业务水平、工作表现等，注意考查核实论文、成果的真伪等，面试答辩具体安排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面试答辩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见《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面试答辩评分标准》。

(7) 学科组综合评分和全面评议。个人业绩量化评分、代表作审读及面试答辩结束后，由组长主持召开会议，按参评人员个人业绩量化评分总分按百分制折算后占80%，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总分按百分制折算后占20%合成参评人员参评综合得分；在综合得分基础上，注重成果业绩的标志性与创新性，对本学科组参评人员的全部情况进行全面评议，

形成小组推荐意见（“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提交评委会审议。

3. 评委会审定。

由各学科评议组组长报告初审、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和学科组评议情况，评委会全体评委听取上述情况报告后，按照文件规定，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审查学科评议组的评议结果，对有争议的参评人员进行审议。

4. 实名制投票表决。

在全体评委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召开表决会议。出席表决会议的评委为全体评委（不少于17人）。表决会议根据核定的评审通过率和评审职数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拟通过人选赞成票须达到出席评审表决会议评委数 $2/3$ （含 $2/3$ ）以上。表决会议结束后，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公布评审结果。对未获通过的参评人员，不得进行复评。

5. 签字确认。

评审工作结束后，主审评委为参评人员填写评审结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6. 评委会将评审拟通过人选报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工作要求

1. 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客观公正，确保评审质量。

2. 评委要按照方案所规定的职责、程序及有关要求开展评审工作。

3. 严肃工作纪律，所有评议内容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评议情况。

4. 评审工作应以参评人员已提交的材料为依据，评审期间不接受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等。

5. 投票表决时未出席会议的成员不能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到会成员也不能互相委托代投。

6. 评委会的评审工作由纪律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

附件 5: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办法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精神,按照《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保证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职称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纪律

1. 评委及评委会在评审时应遵守以下纪律要求:

(1) 评委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一旦离开,不得再参加当次评审。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统一保管。

(2) 评委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

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3) 评委不得故意泄露专家身份，不得泄露答辩内容和结论，不得私自向参评人员通报评审情况及进度，不得为参评人员向其他评委打招呼或打听评审结果。须对评审过程保密。

(4) 评委进入评审现场时，不得私自将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带进评审现场。评审期间，评委不得直接通知参评人员补充材料和接收参评人员的补充材料。未经评委会主任批准，不得翻阅与自己工作范围无关的评审材料。评审结束后不得将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5) 评委会在评审时，不得未经核准备案，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

评委如有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评委资格，不得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按规定记入个人档案。

评委会如有违反有关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及纪律要求，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公正，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应视情节停止评委会工作，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情节严重的

收回评审权，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1) 工作人员评审期间实行全封闭集中管理，不得请假离场和接待任何来访，不得留宿任何与评审无关人员。

(2) 工作人员进入评审工作场地，所携带的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通讯器材和电子设备一律上交，统一保管。确因工作需要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须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3) 工作人员如涉及与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等应主动申请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4) 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打听评审过程、内容和结果，不得为参评人员说情、牵线搭桥，不得徇私舞弊、暗箱操作。

(5) 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恪尽职守，严格按照教师职称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涉及保密的评审工作内容。

工作人员如违反评审纪律，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立即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按规定记入个人档案。

3. 申报人在申报时，应遵循以下纪律要求：

(1)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假。不得有伪造、虚报学历、资历、计算机考试成绩、外语考试成绩、论文著作、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明、工作业绩等行为。

(2) 申报人不得直接或委托他人向评委打招呼、拉票，不得宴请评委，不得向评委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送材料等各种方式干扰评审单位和评委正常的评审工作与生活秩序。

对违背诚信承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实行职称评审“一票否决”，取消其参评资格；对通过弄虚作假、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予以撤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依纪依规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处理结果按规定记入个人档案。

二、监督的重点事项

学校纪委依纪依规对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重点监督以下事项：

1. 对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方式进行监督；
2. 对资格审查情况进行监督；
3. 对综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5. 对评委会的组建及评委的产生进行监督；
6. 对评委会评审工作进行监督。
7. 对评委、工作人员及申报人执行纪律情况进行监督。

三、组织实施

1. 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工作由学校纪委组织实施。

2. 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须及时报告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并按照领导小组的意见进行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依纪依规做出处理。

3. 实行承诺书制。评委及工作人员须签订承诺书，就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廉洁自律，杜绝受贿索贿、徇私舞弊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承诺。

4. 受理举报投诉与过程监督相结合。学校纪委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受理评审过程的举报投诉。也可以根据评审工作实际，安排监督员对评审过程实施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84261284 邮箱：jbx@ccsu.cn

附件 6: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投诉举报受理 办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受理范围

1. 受理参评人员本人的投诉，主要包括：对职称评审工作程序的原则性、规范性持有不同意见的投诉，有充分证据说明职称评审环节中出现差错导致评审结果不合理的投诉等。

2. 受理对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以及学术不端等方面的举报，主要包括：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的；参评人员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参评人员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

不端行为的。举报内容不详实、线索不明晰，或只对评审结果表示质疑，没有确切证据，或超过受理时限的，不予受理。

二、受理程序

1. 登记。学校公布对电话投诉举报和来人当面投诉举报的，要登记好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属受理范围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解释清楚；对用信函、电子邮件投诉举报的，要逐件进行登记。

2. 调查。投诉事项由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调查核实。举报事项为参评人员学历、任职资历、继续教育、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弄虚作假，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或提供假论文（论著）、假课题、假成果、假获奖证书，或存在剽窃他人成果、论文（论著）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投诉举报受理委员会要认真调查、核实被投诉举报事项，对投诉人、被举报人的相关行为进行性质评估，提出明确的处理建议，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3. 处理。投诉事项经调查属实的，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经调查核实，被举报人在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及程序不当等行为的，撤销被举报人的当年参评资格，并在本单位进行通报。对已通过职

称评审的被举报人，经调查核实，申报过程中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或确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职称，已发证书的，收回证书。

投诉举报事项涉及违纪违规问题的，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1. 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必须认真及时、实事求是、秉公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更不得瞒报、谎报、缓报。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举报人的任何信息。

2. 调查报告要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审定，对事实不清、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要补充调查或重新处理。对实名投诉举报的，应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结果。认真及时做好投诉举报受理相关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3. 当投诉举报人对处理意见不服时，可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提出进一步申诉要求。

四、投诉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84261382 [邮箱 rsc@ccsu.cn](mailto:rsc@ccsu.cn)

附件 7:

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办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长沙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施办法（暂行）》的要求，为做好我校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类型

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分“初次认定”和“调入认定”两种类型。

1. 初次认定：获得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初次认定相应岗位中级职称；获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满1年，可申请初次认定相应岗位初级职称。

2. 调入认定：非本省所属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我校后仍从事与原来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其原有职称报学校职改领导小组重新确认。

二、认定材料

1. 申请认定其他系列职称的人员按湘人社发[2001]55号文件规定提交材料。

2. 申请认定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除按湘人发[2001]55号文件规定提交材料外，还需提交高校教师资格证和达到评审相应职称的教学、科研等业绩材料。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初次认定讲师不作教学业绩要求。

三、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认定表格、提交认定材料；
2. 所在单位、部门初审；
3. 学校职改办资格审查；
4. 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认定；
5. 学校确认发文。

附件 8:

长沙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绿色通道”评审办法

为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充分发挥职称工作在人才评价方面的杠杆作用，确保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的精神，结合我校人才队伍建设与职称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绿色通道职称评审在教授（含正高级实验师，下同）、副教授（含高级实验师，下同）两个职称层次实行，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双肩挑人员。

二、“绿色通道”类别

“绿色通道”评审包括三类

1. 破格参评

破格评审指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但未达到学校职称评

审所要求的学历条件和任职年限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

2. 必须推荐参评

必须推荐参评指教学、科研业绩突出，且符合参评基本条件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

3. 国（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参评

国（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参评是指有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工作经历、学校按学科带头人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引进的人才申报职称评审。

三、申报与评审条件

1. 破格参评教授、副教授申报与评审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湘职改[1999]24号规定的破格条件；

（2）满足学校教授、副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见附表）。

2. 必须推荐参评教授、副教授申报与评审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满足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基本参评条件；

（2）满足学校教授、副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见附表）。

3. 国（境）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参评条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评审工作报经上级职改部门同意后，采取一事一议、

一人一策的方式进行。

四、评审程序

“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按照学校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1. 个人申报；
2. 二级单位推荐；
3. 公示推荐参评人员名单及其材料；
4. 资格审查并公示；
5.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并公示；
6. 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
7. 报省人社厅备案。

四、其他规定与要求

1. 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程序进行，确保真正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2. “绿色通道”评审工作与学校组织的职称评审工作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以职称评审通知相关的规定为准。

3. 学校每年根据申报情况单独核定职称“绿色通道”可使用岗位职数。达到“绿色通道”必须推荐条件的人数大于该类可使用岗位职数时，按本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计分，由高到低确定推荐顺序，排名在该类可使用岗位职数之外的对象，可参与其他非“绿色通道”类别的评审。

4. 达到“绿色通道”破格条件或必须推荐对象条件，但因职数限制未通过相应职称评审的，学校“低职高聘”为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聘期 3 年，聘期内享受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绩效工资。如 3 年聘期内未获得所聘专业技术职称，则聘期结束按原职务享受绩效工资。

5. 本方案由职改办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由学校职改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长沙学院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专业	科研成果与业绩	申报条件
教学科研型（自科类）	(1) 主持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限面上、重点及以上类别项目）1项； (2) 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论文 3 篇或 SCI 二区论文、2017 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 5 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前 4；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光召科技奖（按一等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必须推荐：满足任意2条； 破格：满足3条
教学科研型（社科 A 类）	(1) 主持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限一般、重点及以上类别项目）1项； (2) 第一作者发表 SSCI 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A&HCI 期刊论文、2017 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3 篇； (3)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必须推荐：满足任意2条； 破格：满足3条
教学科研型（社科 B 类）	(1) 主持且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限一般、重点及以上类别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 1 项； (2) 至少 3 件作品（含影视类作品）获得省（部）级文化艺术奖一等奖（第 1 名）、或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艺术比赛，中国文联、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金奖（一等奖）第 1 名；或第一作者发表 SSCI 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上）论文、A&HCI 期刊论文、2017 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2 篇； (3)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必须推荐：满足任意2条； 破格：满足3条
教学型	满足下列条件其中 1 条：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的。 (2) 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一等奖的。	必须推荐：满足第2条； 破格：满足第 1 条

注：教学科研型（自科类）主要适用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等学科。教学科研型（社科A类）主要适用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教学科研型（社科B类）主要适用于文学（限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教育学（限体育学）。

长沙学院副教授职称“绿色通道”申报评审条件

专业	科研成果与业绩	申报条件
自科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限青年、面上、重点及以上类别项目)1项; (2) 第一作者发表SCI一区论文2篇或SCI二区、2017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4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10名、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光召科技奖(按一等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必须推荐: 满足任意2条; 破格: 满足3条
社科A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 (2) 第一作者发表SSCI期刊(影响因子1.0以上)论文、A&HCI期刊论文、2017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2篇; (3)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必须推荐: 满足任意2条; 破格: 满足3条
社科B类	(1)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1项; (2) 至少2件作品(含影视类作品)获得省(部)级文化艺术奖一等奖(第1名)、或中宣部、文化部主办的艺术比赛,中国文联、文化部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五年一届)、中国书法兰亭奖(四年一届)金奖(一等奖)第1名;或第一作者发表SSCI期刊(影响因子1.0以上)论文、A&HCI期刊论文、2017版校定权威期刊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1篇; (3) 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必须推荐: 满足任意2条; 破格: 满足3条
教学型	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其中1条: 1.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的。 2. 从教以来,参加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必须推荐: 满足第2条; 破格: 满足第1条

注: 教学科研型(自科类)主要适用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等学科。教学科研型(社科A类)主要适用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教学科研型(社科B类)主要适用于文学(限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教育学(限体育学)。